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：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，购买金额为 1.8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类型为期结构型理财产品，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.70%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17%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、016）。

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5月3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.8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期限结构型；起止日期：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；年化收益率：4.70%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的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”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交通银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委托理财交易外，交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

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理财产品期限为188天，起止日期为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，年化收益率为4.70%。该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1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

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交通银行的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”，类型为期限结构型，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，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；产品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。挂钩标的为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3M Shibor）。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（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个工作日起算）为提前终止日，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，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，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，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；公司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本产品，不可撤销购买。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，存在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。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,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的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”理财产品,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、银行短期理财产品,风险可控。

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,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,切实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四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: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,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收益,风险可控,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用于投资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,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截至2018年5月3日,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(本金)为4.5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